

第四章 未來推動規劃

一、關鍵領域

(一) 水資源領域

1. 水資源分級調度機制建立：

應研訂缺水應變相關調適措施，明確規範啟動機制、分工責任及配套作為，並建立相應成效指標，例如民生用水保障率、缺水衝擊天數、農業休耕補償率、再生水每日緊急供應量及缺水分級公告頻率等，以利評估調度策略之有效性。

2. 水資源多元化推動：

強化雨水回收系統之推廣與普及，鼓勵校園、公有建築及新建案導入雨水貯集與再利用設施，並可考慮將雨水回收納入建築管理相關規範，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，降低對外部水源依賴。

(二)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

1. 推廣韌性農業：

持續依循農業部政策指導，強化氣候調適作為，包括適栽區調整、災害監測與預警、災後復原機制及農業基礎設施強化等，以確保在乾旱、強降雨、高溫與低溫等極端氣候條件下，仍能維持穩定生產與糧食安全。

2. 維護生態系統服務功能：

加強濕地經營與生態廊道建置，促進棲地連通性與物種遷徙路徑整合，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提升生態系統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。

(三) 健康領域

1. 建立高溫/熱浪健康監測指標：

制定並追蹤熱傷害急診率、中暑死亡率、熱浪期間老年人口送醫率及避暑中心使用率等指標，以量化評估高溫事件對健康風險之影響。

2. 強化高溫氣候因應機制：

因應氣溫持續上升情境，應推動高溫風險防範措施與跨單位行動，包括建置「涼感地圖」、制定連續高溫日應變機制，並明確分工各單位之高溫調適職責，以強化地方公共衛生體系的應變韌性。

二、能力建構

(一) 未來調適方案修訂時，建議補強各項調適措施之結果導向指標，以量化呈現調適成效。例如可採用淹水致災時間縮短比率、熱傷害急診率下降比率、關鍵設施復原時間(小時數)等具體指標，作為衡量調適措施成效與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
(二) 後續本府各機關將參考運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布之「氣候變遷災害風險圖臺」，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氣候災害潛勢地圖等科研資料，作為施政決策與調適行動之依據。藉由具科學基礎之風險評估結果，精準掌握潛勢風險區位，強化本縣調適作為之科學性與實效性，提升整體氣候韌性。

三、跨域協作

(一) 建立跨部門協調平臺

推動氣候變遷調適需跨越水利、農業、衛生、建設及環境等多部門協作，建議設立跨局處之「氣候變遷調適推動小組」，統籌規劃、整合資源與追蹤執行成效。

(二) 強化產官學研合作機制

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，辦理專題研究、數據監測及成效評估，並引進新興科技(如智慧感測、AI 預警、GIS 空間分析)以提升調適精準度。

(三) 促進社區與公民參與

鼓勵社區組織、企業與民眾共同投入氣候行動，透過教育宣導、工作坊及地方創生機制，促進全民參與氣候調適與永續發展。